**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心电图机、监护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WLTJCG2204035**

**采购单位：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心电图机、监护仪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心电图机、监护仪采购项目

二、项目最高限价：10万元

三、项目编号：WLTJCG2204035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潜在的投标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下列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招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的专业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投标时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

5、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具有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的须一并提供）（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八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

**六、**投标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2年05月07日14时3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 **投标保证金**

1、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投标保证金以微信支付的方式递交，在支付招标文件费时一起转账给招标代理单位并备注单位名称，支付账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九、投标费用”，如因未备注单位名称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的相关规定及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无需提交）邮寄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2年05月07日14时30分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室，接收联系人：顾工；联系电话：0513-55886303,15005182114。**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2、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现补充QQ群作为本项目的远程交互群，**群号为：456914162**，群名称为：**万隆同济远程开标群**，各已寄达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半小时内**（不接受其他时间段的入群申请，请勿过早申请加入）**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此QQ群作为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若此时投标人亦未加入备用QQ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电话：13814717788

代理机构：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室

联 系 人：顾枫 联系电话：0513-55886303，15005182114

邮 箱：2246459925@qq.com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文件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响应文件”，第三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但投标保证金可退还。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主要设备、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总包配合费、临时设施、搬运、成品保护、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应承担的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所报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6、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同时，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在合同期限内所必须的材料和配件均应列入报价清单内，本项目终验合格前若因报价清单内出现遗漏均视为赠送，不予增补。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招标文件费300元，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成本内。由于本次开标为远程开标，故招标文件费采用微信支付，支付时请备注单位名称，支付账户如下：**

****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2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招标代理费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结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当天退还；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 。

(2)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十三、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

**十四、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配置要求**

**（一）采购清单**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需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提供备品备件、技术培训、成品保护、售后服务、质保、维护保养等，直至最后交付使用的完整性项目。

1、心电图机及监护仪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直至完全交付使用；

2、项目设备、材料、辅材的采购、安装、维保以及伴随服务等。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心电图机 | 1.导联：12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2.噪声电平：≤12.5uVp-p3.频率特性：0.01Hz-450Hz**4. ⯁时间常数：≥5S****5. ⯁耐极化电压：±880mV（±5%）**6.共模拟制比：≥140dB（AC滤波开启）；≥123dB（AC滤波关闭）**7.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5%。**8.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9.有液晶显示屏，支持中文输入。10.交直流两用，直流状态能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11.可存储回放不少于800例病人数据，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U盘,扩展内存容量。12.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13.具有隐藏式提手，美观大方，便于携带。 | 台 | 3 |
| 2 | 监护仪 | 1.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
2. 仪器不宜过重，以小于3kg为宜。
3. 具备10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800\*480。
4. 具有双报警灯设计，独立的生理报警灯和技术报警灯，方便临床观察。
5.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NFC模式。**
6. 可升级6导联心电和十二导心电，支持12导联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
7.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分析种类不少于29种。**
8. **⯁提供心电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不同位置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9.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00 mmHg。
10.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1-460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11. 支持外接打印机等设备。
12. 监护仪使用寿命大于10年。
 | 台 | 5 |

**二、基本要求**

**1、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都不接受负偏离应标**。不能满足则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设备未提出型号规格要求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完全满足相应的技术规格要求。项目所用线材辅料必须为国标达标产品。

3、本项目中，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含技术参数）要求如有排它性指标，则该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不出现负偏离应标，同时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指标排它性的证明材料；

（2）产品调整对比表；

（3）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其他要求**

1、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验收要求：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财政等其它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3、售后服务及其他：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服务，质量保质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保修期以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负责修复。一般故障须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8小时内解决。**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方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解决故障，采购单位有权自行另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无需供货单位认可，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5、质保期限：三年（36个月）**（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6、**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到位后，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95%，余款待三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九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九条的规定。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4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2）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6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小组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11、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评审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满分4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依据** |
| 1 | 企业资信（4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技术支持材料（15分） |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的技术参数指标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全部提供的得满分12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优于招标文件中加“**⯁**”的技术参数的，每提供1项加1分，最高加3分。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加盖了生产厂家公章的证明文件，如未按时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 3 | 安装调试方案（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人员配备、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符合项目特点，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简短，但整体仍可操作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 技术培训方案（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学术支持等情况）进行评审：符合项目特点，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简短，但整体仍可操作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7 | 售后服务（8分）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和质保期为3年，达到者得4分，每少1年扣2分，扣完为止；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4分。以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承诺的内容为准。2、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质保期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站点信息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及时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有质量保证措施、响应较及时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无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较长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3、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
| 8 | 业绩（3分） | 投标人近3年以来（投标截止日前推3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完成过同品牌型号心电图机及监护仪的供货与安装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采购合同及相应的税务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以上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醒：“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技术标中所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的原件需带至现场备查 ，如因未携带原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标评分：（60分）

1、投标供应商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报价，商务标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投标报价×60%×100**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资料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一、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2日，成交供应商需将完整的投标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65628880@qq.com**，如未发送资料或发送资料不齐全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第二成交候选人补位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采购人（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投标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合同价包含主要设备、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总包配合费、临时设施、搬运、成品保护、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应承担的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所报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2.2**付款方式：供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到位后，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95%，余款待三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2.3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国库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如因甲方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其综合单价不变。

2.7乙方在将货物送达目的地的送货过程中和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

 三、质量保证

3.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3.7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内项目（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项目（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按承诺。

3.8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设备，以及安全措施。负责施工后垃圾的处理及施工现场的复原。

四、包装

4.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4.2.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5.4.1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4.3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等。

5.4.4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服务工作。

 5.4.5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验收

验收要求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8.1乙方须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服务，质量保质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保修期以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报修电话后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负责修复。一般故障须在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小时内解决。**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方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8.2乙方应对采购单位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按规范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了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4.2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七、附则

17.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

17.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时间紧迫，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的专业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投标时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

3、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具有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的须一并提供）（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八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不得出现报价）**

 1、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现场勘查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4、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5、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6、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7、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及技术标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如生产制造商投标则提供原件；如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代理商的材料原件，同时须提供生产制造商的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相关附件：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二、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部分：**

**1、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主要设备、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总包配合费、临时设施、搬运、成品保护、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应承担的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所报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投品牌型号 | 招标文件设备参数要求 | 所投设备技术响应参数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供应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招标货物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

3、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4、该表不作为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5、投标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6、投标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7、所投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现场勘察承诺函**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2022年\_\_月\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施工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函**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能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我单位在南通市范围内有 （分公司或代维公司名称）作为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单位，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材料供采购单位核实，若不能提供有效的材料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所有的违约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失信行为在港闸区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给予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后须提供如下材料：①如投标供应商注册在南通市范围内的本地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②如投标供应商注册在非南通市范围内的，自行设立常设机构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③如投标供应商注册在非南通市范围内，委托本地代维公司维保的，须提供代维公司针对本项目与投标供应商的唯一合作协议及代维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心电图机、监护仪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本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主要设备、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总包配合费、临时设施、搬运、成品保护、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应承担的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所报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心电图机、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品名**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备注:投标供应商列入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其它费用, 格式自拟。**